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承辦人：鍾德玉
電話：07-8128111#3102
傳真：07-8126912
電子信箱：qwerbnma@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3034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部分決議（如一覽表），業經內政部於103年6月23日
以內授消字第1030821864號令廢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3082186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令配合法規修正，整理如旨揭一覽表，均自即日廢止，如需前開一覽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本府消防局（各大、中、分隊）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30821864 號

廢止「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部分決議（如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廢止「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部分決議（如一覽表）

部 長 陳威仁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部分決議廢止一覽表

類別	研討會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發文 日期及文號 （廢止之 提案案號）	提案要旨	決議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公共 危險 物品	九十一年 二月二十 七日	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四八五號令（提案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可隨時開啓之自動閉鎖式甲種防火門」，其構造規定為何？	有關「可隨時開啓之自動閉鎖式甲種防火門」其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七十六條有關常時關閉式之甲種防火門相關規定。	現行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針對上開用語已修正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原釋示已不合時宜，爰予廢止。

公共 危險 物品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 三日	內政部九十二 年七月九日內 授消字第○九 二〇〇九三三 九九號令（提 案三）	管理辦法第三 十七條第六款 所稱「耐震及 耐風壓之結 構」係指為何 疑義。	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係指為 避免地震所引起之慣性力及 風壓力對槽體安全性造成影 響，針對轉動傾倒及滑動進 行檢討，其計算公式如下 （略）。	依「消防機關辦理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位置構造設備審查 及查驗作業基準」 七之表六「公共危 險物品製造、儲存 或處理場所位置構 造設備判定要領」 規定，有關儲槽耐 震、耐風壓結構應 依內政部營建署所 定「建築物耐震設 計規範及解說」與 「建築物耐風設計 規範及解說」相關 規定辦理，爰予廢 止。
公共 危險 物品	九十二年 八月二十 二日	內政部九十二 年九月一日內 授消字第○九 二〇〇九三六 五五號令（提 案二）	化學物品如無 法從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之附表內容判 定類別及分 級，應如何處 理？另判定過 程如有疑義應 如何辦理？	廠商應將化學物品交由研究 機構（如：中央研究院、中 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 究院或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 研究所等）或大專院校之化 學實驗室，依據「公共危險 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 進行判定，並提出試驗判定 報告書，由廠商函報本部消 防署及其所在直轄市、 （縣）市消防局備查。倘若 依上開試驗方法無法明確判 定其歸類或有疑義時，廠商 可函報本部依管理辦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審議定 之。	查現行管理辦法第 十二條已修正，針 對無法依第三條第 二項附表一判定類 別或分級者，應由 經財團法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認證通過 之測試實驗室或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構進行判定，原 釋示已不合時宜， 爰予廢止。

液化 石油 氣	八十九年 五月二十 四日	內政部八十九 年六月二十七 日（八九）台 內消字第八九 八六七四七號 令（提案十五）	查獲業者將液 化石油氣鋼瓶 置放於停靠營 業場所附近之 小貨車上，應 如何處置？	盛裝液化石油氣鋼瓶之小貨 車於行駛中或停放於道路 上，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四款及「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八十四條等規定 時，應由警政及交通監理單 位予以查處。消防單位於執 行消防查察勤務發現上開違 規情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 移請警政及交通監理單位依 其主管法令，予以查處。另 小貨車盛裝液化石油氣鋼瓶 長期停靠於固定場附近時， 此等狀態該小貨車得視為儲 存場所；因液化石油氣容器 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 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因 此，長期於固定處所停放之 小貨車盛裝液化石油氣鋼瓶 者，係違反管理辦法第二十 三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應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處 罰。	查內政部一〇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內授 消字第一〇二〇八 二五八六二號函釋 內容，有關貨車裝 載液化石油氣容器 長期停放於戶外， 或液化石油氣容器 置放於未經許可之 儲存場所時，適用 管理辦法第七十一 條予以查處。另有 關貨車裝載液化石 油氣容器，長期停 放營業場所前，且 容器與業者有直接 關係者，則其車上 放置之儲氣量得與 營業場所合併計 算，依管理辦法第 七十三條查處。故 原釋示已不合時 宜，爰予廢止。
---------------	--------------------	---	---	---	---